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不超過55,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8,3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業績的轉變乃主要由於(i)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ii)本年度若干建築項目整體毛利較低，主要與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獲授的項目有關；及(iii)本年度利率上升及新增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此外，由於本年度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若干項目的利潤率下降，以及由於項目工期延長導致員工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而該等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